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育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6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捌參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1年4月21日23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查獲被告蔡育良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而扣案之晶體1包(驗餘淨重0.1831公克)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衛

01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393號
02 鑑驗書1紙存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3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
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05 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與
06 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
07 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9 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賴心瑜